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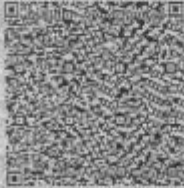
附件 1：外部机构联系电话

序号	外部机构名称	支持能力/方式	联络电话(24 小时值班电话)
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污染处理/事故调查	0535-6920549
2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0535-6789559
3	芝罘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0535-6235335
4	烟台市毓璜顶医院	伤员的救治	0535-6691999
5	解放军九七〇医院	伤员的救治	0535-6849341
6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应急监测、处理后现场监测	0535-6243270
7	报警	现场治安、刑事调查	110
8	火警	火灾或爆炸事故的现场处理	119
9	急救中心	伤员的救治	120
10	烟台市交警	交通疏散	122
11	自来水公司	供水	0535-6243479

附件 2：公司内部应急联系人名录

序号	应急岗位		姓名	电话	手机
1	总指挥		赵宝国	6697006	13305359992
2	副总指挥		胡兆奎	6697111	13906386307
3	消防救护组	组长	倪福腾	6697119	13953572268
4		组员	张伟华	6584996	13953580336
5		组员	王善勇	6300727	13305350160
6	灾情处置组	组长	王延伟	6697096	13953565800
7		组员	宋明明	6697096	18663898683
8	技术专家组	组长	于作为	6830079	18753500060
9		组员	官本德	6697059	13589812916
10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刘新春	6803251	15305353993
11		组员	纪晓梅		13964560297
12	疏散抢运组	组长	张会明	6513301	13793578068
13		组员	程尚	6513129	13583503577
14	警戒隔离组	组长	孙荣波	6697087	13806380829
15		组员	武振江	6830083	13553118219
16		组员	孙勇韬	6830083	13220913375
17	通讯联络组	组长	于得水	6697052	13001608687
18		组员	朱丹	6697000	18906385388
19		组员	高云翔	7012	13953571033
20		组员	官海滨	7012	13905355096
21		组员	张汝峰	7012	13953599191
22	后勤保障组	长	姜焕勇	6697032	13963801693
23		组员	吕寿峰	6697032	18396683103
24	事故调查组	组长	郭峰杰	6697110	13806387886
25		组员	马登杰	6697059	18562261206
26		组员	陈大洲	6697061	13723987086
27	善后处理组	组长	聂子皓	6697052	13863802509
28		组员	王瑛	6697020	13505357860
29		组员	张晶	6697087	13863850996
30		组员	孙燕	6697057	18865675187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99420E 4-4	
名 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 资本	陆亿伍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5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1989年05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9 月 25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烟环审〔2016〕5号

关于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APEC 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区冰轮路 1 号。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对已停用的 3 个喷漆房进行改造并恢复使用。改造内容为：改造 3 个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新排风系统，并配套 20m、25m 排气筒。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共有 4 个喷漆房，产能不变，通过调整生产组织解决压力容器厂和机组总装厂共用一个喷漆房造成的空间布局和生产组织不合理的问题。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该项目已纳入山东省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分类清单。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APEC 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

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喷漆房须单独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20m、25m 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01）、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面涂装）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面涂装）限值要求。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音、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漆桶、废油抹布、废稀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四)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对固废暂存场所、喷漆房等做好防渗, 防止污染地下水。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完善三级防控体系,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项目设置 300m³ 事故水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报告书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边界外 100m,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六)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各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七) 项目试生产前, 应编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 须取得我局的预案评估备案证明, 备案证明将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之一。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印发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烟环验〔2016〕44号

2016年7月7日，烟台市环保局组织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APEC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区冰轮路1号，对已停用的3个喷漆房进行改造并恢复使用。改造内容为：改造3个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新排风系统，并配套20m、25m排气筒。项目实际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

2015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月18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以烟环审〔2016〕5号文予以批复。

二、环保执行情况

压力容器厂共设置2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机组总装厂设置1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1.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组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4.41\text{mg}/\text{m}^3$ 、未检出、未检出、 $10.4\text{mg}/\text{m}^3$ 、 $2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202\text{kg}/\text{h}$ 、

未检出、未检出、 $4.69 \times 10^{-3} \text{kg/h}$ 、 $9.42 \times 10^{-3} \text{kg/h}$ ；压力容器喷漆房2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2.1mg/m^3 、未检出、 0.88mg/m^3 、 10.2mg/m^3 、 20.1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648kg/h 、未检出、 $4.73 \times 10^{-3} \text{kg/h}$ 、 $5.56 \times 10^{-3} \text{kg/h}$ 、 1.10kg/h ；压力容器喷漆房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7.3mg/m^3 、未检出、未检出、 6.20mg/m^3 、 19.2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1.09kg/h 、未检出、未检出、 $1.28 \times 10^{-3} \text{kg/h}$ 、 1.19kg/h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

2、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为 $52.7-59.3 \text{dB(A)}$ ，第一天夜间噪声为 $45.3-48.4 \text{dB(A)}$ ；第二天昼间噪声为 $52.2-59.8 \text{dB(A)}$ ，第二天夜间噪声为 $45.2-49.2 \text{dB(A)}$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北皂村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是 0.023mg/m^3 、 0.027mg/m^3 、 0.019mg/m^3 、 0.073mg/m^3 ， SO_2 、 NO_2 的最大小时值分别是 0.036mg/m^3 、 0.031mg/m^3 ；环境敏感点玺萌橘子洲小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是 0.025mg/m^3 、 0.033mg/m^3 、 0.023mg/m^3 、 0.076mg/m^3 ， SO_2 、 NO_2 的最大小时值分别是 0.030mg/m^3 、 0.036mg/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北皂村、玺萌橘子洲小区的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北皂村、玺萌橘子洲小区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mg/m^3 、 0.80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4、地下水：

项目区域和北皂村的 pH、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硫化物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与环评现状监测数据相比，项目运行后，当地地下水质量变化不大。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油漆/稀释剂桶、稀料、废

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全部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

喷漆房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设置一座 300m³ 的事故水池。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烟台市环境应急与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备案编号 370600-2016-005-M。

7、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边界外 100m，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四、验收结论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议和要求

1、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控。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经办人（签字）：曲少飞



2016年7月15日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烟环验(2016)44号

2016年7月7日,烟台市环保局组织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APEC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区冰轮路1号,对已停用的3个喷漆房进行改造并恢复使用。改造内容为:改造3个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新排风系统,并配套20m、25m排气筒。项目实际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

2015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月18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以烟环审[2016]5号文予以批复。

二、环保执行情况

压力容器厂共设置2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机组总装厂设置1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1.19\text{mg}/\text{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组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4.41\text{mg}/\text{m}^3$ 、未检出、未检出、 $10.4\text{mg}/\text{m}^3$ 、 $21.4\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202\text{kg}/\text{h}$ 、

未检出、未检出、 $4.69 \times 10^{-3} \text{kg/h}$ 、 $9.42 \times 10^{-3} \text{kg/h}$ ；压力容器喷漆房2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2.1mg/m^3 、未检出、 0.88mg/m^3 、 10.2mg/m^3 、 20.1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0.648kg/h 、未检出、 $4.73 \times 10^{-3} \text{kg/h}$ 、 $5.56 \times 10^{-3} \text{kg/h}$ 、 1.10kg/h ；压力容器喷漆房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7.3mg/m^3 、未检出、未检出、 6.20mg/m^3 、 19.2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是 1.09kg/h 、未检出、未检出、 $1.28 \times 10^{-3} \text{kg/h}$ 、 1.19kg/h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

2、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为 $52.7-59.3 \text{dB (A)}$ ，第一天夜间噪声为 $45.3-48.4 \text{dB (A)}$ ；第二天昼间噪声为 $52.2-59.8 \text{dB (A)}$ ，第二天夜间噪声为 $45.2-49.2 \text{dB (A)}$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北皂村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是 0.023mg/m^3 、 0.027mg/m^3 、 0.019mg/m^3 、 0.073mg/m^3 ， SO_2 、 NO_2 的最大小时值分别是 0.036mg/m^3 、 0.031mg/m^3 ；环境敏感点玺萌橘子洲小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是 0.025mg/m^3 、 0.033mg/m^3 、 0.023mg/m^3 、 0.076mg/m^3 ， SO_2 、 NO_2 的最大小时值分别是 0.030mg/m^3 、 0.036mg/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北皂村、玺萌橘子洲小区的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北皂村、玺萌橘子洲小区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mg/m^3 、 0.80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4、地下水：

项目区域和北皂村的 pH、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硫化物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与环评现状监测数据相比，项目运行后，当地地下水质量变化不大。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油漆/稀释剂桶、稀料、废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承诺审〔2020〕11号

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5: 危废合同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0 版

NO. : LH/M202007001WF059

YP: 2020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芝罘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范围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成份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未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2 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



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0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如果差额大于10%需签订补充协议，并及时向移出地环保监管部门办理增加报批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再进行危废转移。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3.5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油漆桶	16.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2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物	9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油漆渣	2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0.1
其他废物	900-041-49	办公耗材	0.1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显影液\定影液	0.3
污水处理废物	900-210-08	污泥	0.5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 2 危废信息明细表。）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吉寿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

业务联系人（王璐辉）：

办公电话：0535-6977108

合同回寄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鑫广绿环）

公对公支付账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 号：06031120100248517

乙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授权代理人（郭峰杰）：

业务联系人（宫本德）：

办公电话：0535-6697059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签字）联系电话：0535-6977100

（签字）联系电话：1519233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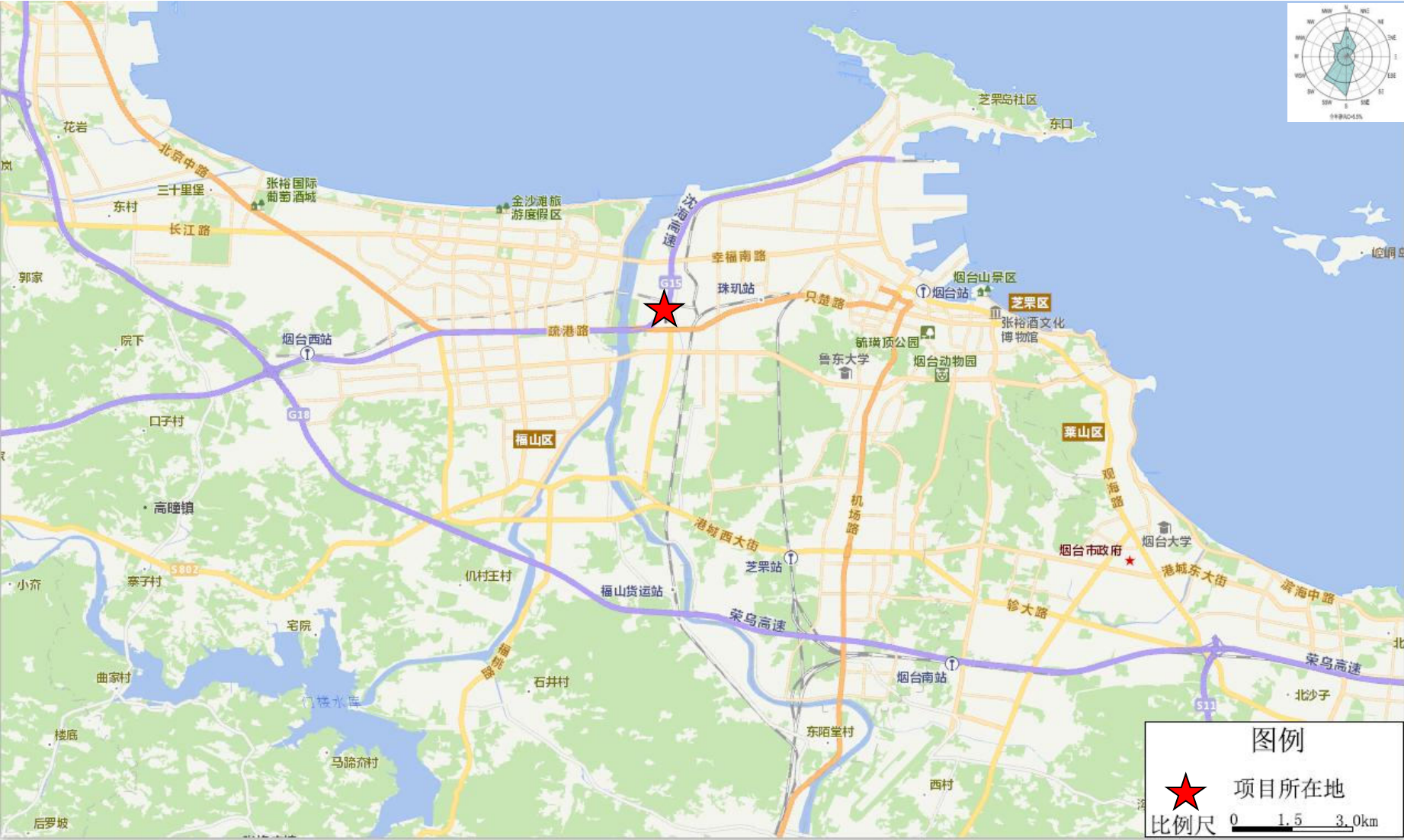
邮箱：market@lvhuanchina.com

（签字）联系电话：0535-6697110

（签字）联系电话：0535-6697059

邮箱：744738576@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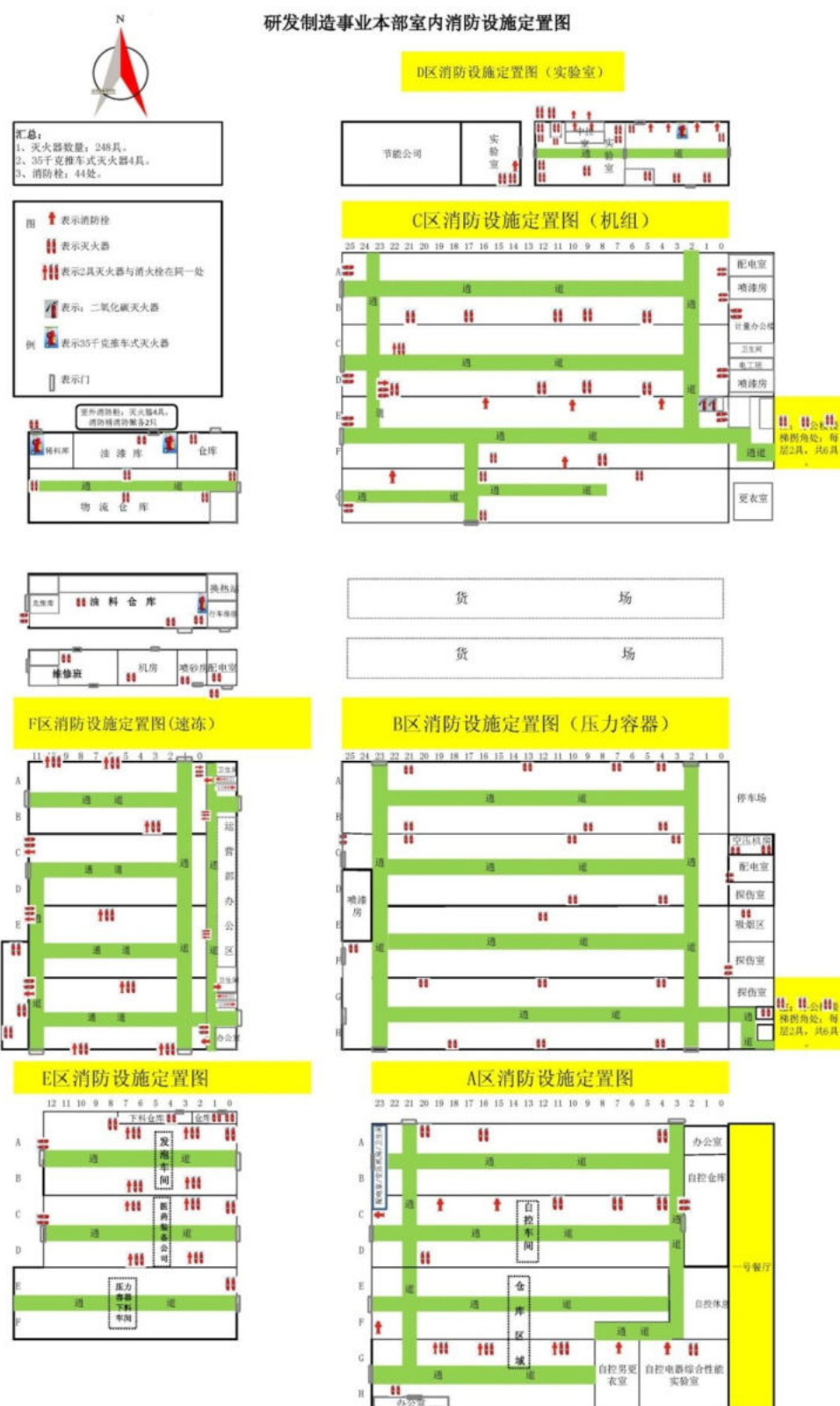
附图 1：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公司周边环境受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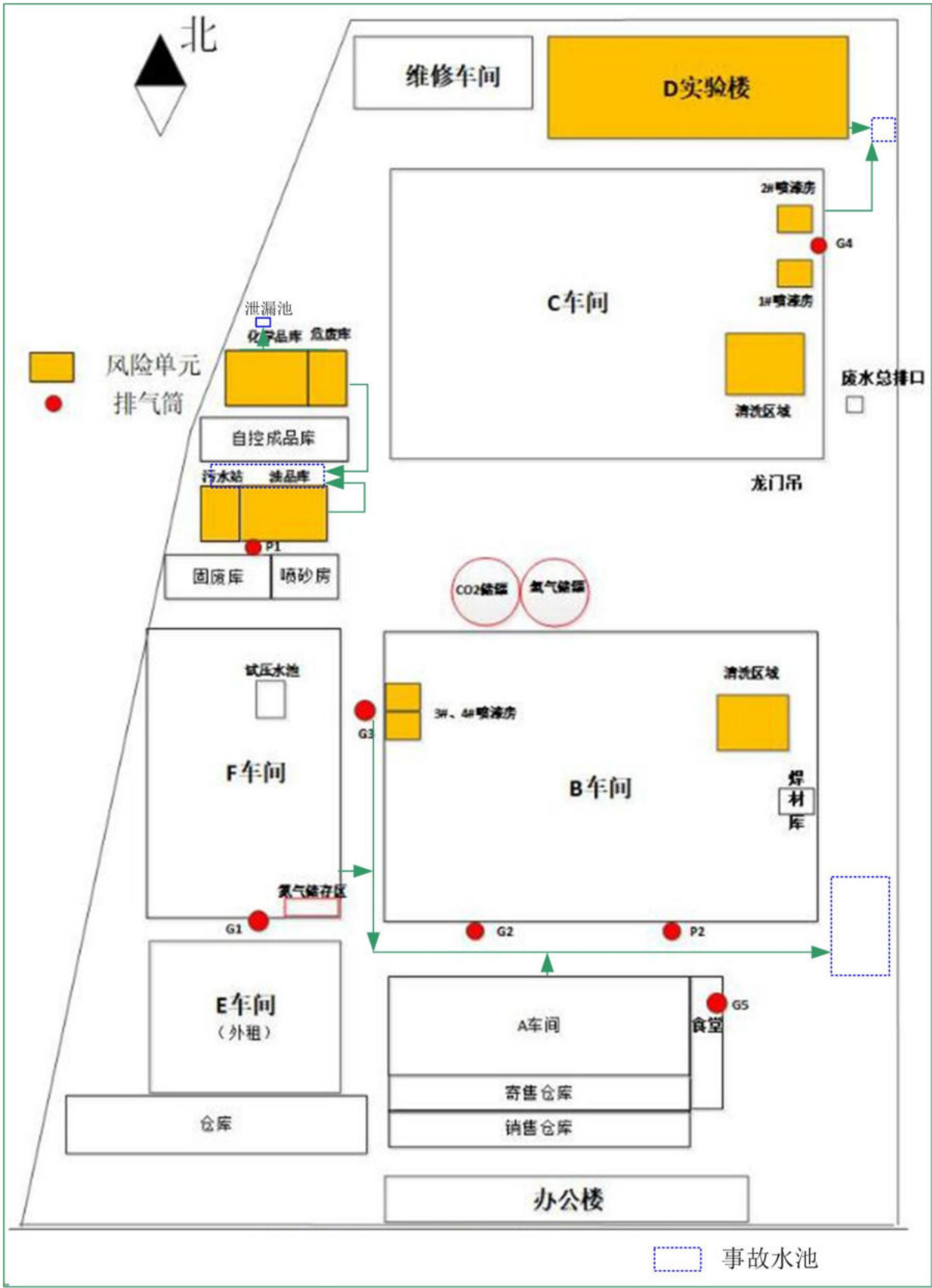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应急设施分布图



附图 4：逃生路线图



附图 5：事故水走向图



附图 6：水源地保护图

